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19.10.20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4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李静	联系电话	8665598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36		
	财政拨款:		1.36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 年 11 月, 市直建设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费 10 人, 每人 800 元, 共计 8000 元。2020 年 11 月, 市直建设工程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费 7 人, 每人 800 元, 共计 5600 元; 全市勘察设计项目评审, 邀请建筑、市政、水利、轻钢、电力等专家。每行业 2-3 人, 共约 20 人, 约 2 万元, 以上合计 3.36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 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 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 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p> <p>(三)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p> <p>(四) 指导全市建筑活动, 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 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p>				

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区（市）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

	<p>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p> <p>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p> <p>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p> <p>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2020年11月，市直建设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费10人，每人800元，共计8000元。2020年11月，市直建设工程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费7人，每人800元，共计5600元；全市勘察设计项目评审，邀请建筑、市政、水利、轻钢、电力等专家。每行业2-3人，共约20人，约2万元，以上合计3.36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各类专业人员的评审市人社局《关于授权市直部门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9]49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保障各类专业人员的评审</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各类专业人员的评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	37人	

	质量指标	评审质量	高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专家评审费	不超过预算3.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提升城乡建设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专业技术各类评审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杨泰

联系电话：8665577